

臺南市安定區第二屆「方耀乾台語詩歌獎」徵件辦法

南安國小擬 111.08.15

壹、緣起

方耀乾教授(現任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)出生於安定區海寮里，本著回饋鄉里提倡詩歌創作風氣，於2021年發起創辦首屆「方耀乾台語詩歌獎」，贊助經費藉以鼓勵安定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學生參與台語詩歌創作，引導親師生重視本土教育，俾傳承台灣精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安定區之國中、國小學生，參與台語詩歌創作活動。
- 二、促使師生能欣賞台語文之優美與價值，並為保存台灣本土語言文化盡一份心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肆、收件期間：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至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伍、徵選語言別及文類：台語現代詩。

陸、徵選組別及資格：投稿者以參加1組1首為限。

- 一、國中組：安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- 二、國小組：安定國小、南安國小、南興國小等三校之在籍學生。

柒、獎勵方法：各組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(一) 國中組(獎金新台幣)

- 第1名：1人，獎金5,000元。第2名：1人，獎金3,000元。
第3名：1人，獎金2,000元。佳作：2人，每人獎金1,000元。

(二) 國小組(獎金新台幣)

- 第1名：1人，獎金3,000元。第2名：1人，獎金2,000元。
第3名：1人，獎金1,000元。佳作：4人，每人獎金500元。

捌、徵選規定

一、徵選詩歌之行數

- (一) 國中組台語現代詩：10行至20行。
- (二) 國小組台語現代詩：8行至15行。

二、徵選作品限制

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- (二) 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(三) 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，其已發給之獎狀應予追回，其已發給之獎金應予追繳。

三、資料繳交

- (一) 紙本

1. 參選作品一式 5 份。

2. 作者資料表（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）暨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（如附件）。

註：撰稿格式一律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逐頁編碼。以 14 號字體，A4 直式規格之紙張列印。

3. 電子檔：得獎作品，須提供 word 電子檔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請繳交至各校教務處，統一收件後，逕送南安國小教務處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

1. 作品稿件上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。

2. 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3. 獲獎者得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。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，得獎作品將無法列入製作之成果選輯中，並取消資格。

4. 投稿台語作品之用字及拼音，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。

玖、評審方式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三位外聘委員暨二位校內委員擔任評審，方式由主辦單位訂定之。

二、作品評審期間，將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
拾、頒獎

一、得獎人名單經評審核定後，於一個月內擇期公布於南安國小學校網站。

二、主辦單位另擇期舉辦，前三名預定安排作品發表。

三、頒獎典禮暫訂 11 月中旬，確切日期及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

一、本案窗口：南安國小教務處教學組-林靜芳組長 06-5922023 # 802。

電子郵件 echannanan@tn.edu.tw

二、郵寄地址：74549 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油車 62 號。

拾貳、附則：徵件辦法及相關訊息公布於南安國小學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<https://www.naes.tn.edu.tw/>



臺南市安定區第二屆「方耀乾台語詩歌獎」徵件 參賽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以利活動進行及得獎作品列入製作成果、書面刊物編輯之中。
- 二、保證參賽台語現代詩確實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之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參賽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- 四、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，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- 五、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■ 台語現代詩名稱：

■ 創作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■ 創作者就讀學校資料：

國中組：安定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

國小組：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

■ 創作者之指導老師：

此致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